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翎股份”）于2015年12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证监会第153848号《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848号《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公司申请，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对该行政许可的审查，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84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先后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7月26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84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